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8〕494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 专业机构筛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环土壤〔2016〕188号）、《山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鲁环发〔2018〕113号）相关要求，为做好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现将基础信息调查专业机构筛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基础信息调查专业机构应协助各级环保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做好技术支持和有关工作，主要承担基础信息调查、地块风险筛查、布点方案制定等工作任务。

（一）**基础信息调查阶段**。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国家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做好基础信息调查人员和技术的准备，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要求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调

查核实企业地块基本信息、地块使用历史和规划、企业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环境及敏感受体状况等相关信息，通过手持终端上传到国家详查数据库。

**（二）地块风险筛查阶段。**按照《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风险筛查结果纠偏等国家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基于已填报完成地块信息调查表，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用地进行风险筛查（划分高度、中度、低度关注地块）、组织专家对风险筛查结果进行纠偏、按照专家纠偏意见落实整改、将结果上传管理系统，并结合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实际，筛选确定需进行初步采样调查的地块名单。

**（三）布点方案制定阶段。**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等国家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对列入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的企业用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布点采样方案、组织专家对布点采样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审核通过的布点采样方案上传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

基础信息调查专业机构应严格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要求，建立健全质量审核制度，落实各阶段相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于完成调查任务时提交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其中，基础信息采集阶段落实自审、内审、资料建档及归档，保证填报

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地块风险筛查阶段应自查疑似偏差企业、并开展初步纠偏等工作；采样布点方案编制阶段落实内审及专家审核等。同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承担交叉审核、质控任务，并承担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二、基本能力要求

（一）基础信息调查专业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独立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无因数据造假、失信、违法违规等行为受到通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机构。

（二）申报机构应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环境咨询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资质、监测实验室资质（满足一种即可），或承担过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环评、竣工验收、清洁生产等相关项目的科研机构、高校等相关企事业单位。

（三）具备或承诺配备信息采集、布点所需基本设备（GPS定位仪、数码影像设备和辅助筛选布点区域现场快速检测设备以及防护用品等）。

（四）参与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有从事污染地块调查或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污染治理等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与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10人，具有大专以上

学历，从事污染地块调查或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污染治理等相关工作经历2年以上，具备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背景。

（六）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规章制度。

### 三、筛选程序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相关专业机构自愿提出申请，省内单位向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申请，国家有关部委、省直有关部门直属单位及省外注册单位直接向省环保厅申请，于9月7日前提交附件所列申请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件刻录光盘两份）。具体邮寄地址请与各市环保局联系或咨询本通知联系人。

各市环保部门按照上述筛选条件进行初审，并于9月14日前将合格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填写各市初审合格单位汇总表（附件3）报省环保厅，并邮寄申请单位纸质材料一份及光盘一份。

省环保厅将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对考核合格的列入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录。

各市和各有关单位申报时间以邮戳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省环保厅联系人：戴金平 冯德达

联系电话：0531-66226253，66226254

电子邮箱：xcbqy@shandong.cn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3377号602室（250101）

-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 2.山东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专业机构申报表
- 3.各市初审合格单位汇总表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抄送：省环境监测站。

## 附件 1

# 申报材料清单

1.山东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类调查专业机构申报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和通过专业培训考核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等;

4.工作场所、场地证明(如工作场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产证复印件;如属于租赁房产的,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5.近 3 年来承担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清洁生产等相关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业务合同、成果、验收批文等材料复印件);

6.其它可以证明从业单位能力、资质、信誉等的证明材料。

7.近两年未因数据造假、失信、违法违规等行为受到通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承诺。

附件 2

## 山东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

### 专业机构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须知

- 1.填写申报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 3.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请在申报表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 5.申报表内容不含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单位如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每个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均应单独填写情况表，按属地原则自行报送。
- 6.申报表与相关证明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 山东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 专业机构申报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码证号		
固定资产（大写）			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电 话	
联 系 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高级级以上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拟承担重点行业企业 用地调查的专业技术 人员情况	专职技术 负责人		职称/职务		
	专职技术 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姓名（社 保证明请另附表）		
单位取得相关资质、业绩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相关仪器设备配备情况（主要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声明： 我单位自愿提交《山东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类调查专业机构申报表》和相关材料， 承诺所提供的情况均真实、有效，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提交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件 3

## 各市初审合格单位汇总表

\_\_\_\_\_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资质	联系电话	备注